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6-08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与自然人魏泓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大易”）30%的股权转给自然人魏泓先生。

前海大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截止到目前，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根据本公司实际出资情况，且鉴于前海大易尚未开展具体业务，公司按人民币 1500 万元将持有的前海大易 30%的股权转给魏泓先生，其中魏泓先生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含税价）；本公司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由魏泓先生承接未实缴部分 30%的实缴的义务，魏泓先生后期按照公司章程合计应向前海大易实缴人民币 9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海大易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魏泓先生，身份证号 5001061963*****，住所重庆市沙坪坝区高滩岩正街 30 号。魏泓先生现任本公司产业研究院院长，同时担任公司孙公司深圳市百

澳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深汕特别合作区金新农生物育种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成实验动物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此之外，魏泓先生与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大易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9655589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俊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种猪、饲料的技术开发；农业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种畜禽生产经营（依法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海大易资产总额 1,997.94 万元，负债总额 0.03 万元，净资产 1,997.91 万元，营业收入 0 万元，净利润-2.09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	3,500	70%	货币出资
2	魏泓	-	-	1,500	30%	货币出资
合计		5,000	100%	5,000	100%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由交易双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制定合同，鉴于公司未完全缴纳前海大易 100%股权的出资额且前海大易尚未开展相关业务，经双方协商，本次为平价转让，以 3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金额确定转让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成交金额

本公司直接持有前海大易人民币 5000 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100%，本公司将所直接持有的前海大易 30%股权及该股权享有的权益按人民币 1500 万元一并转让给魏泓。

2、支付方式

鉴于本公司对前海大易的出资为按年分期出资，截至本协议签订之日，本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本公司已经实缴的注册资本，由魏泓先生按 30%支付给本公司，即魏泓先生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对价为人民币 600 万元（含税价）；本公司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由魏泓先生承接实缴 30%的义务，魏泓先生后期按照公司章程合计应向目标公司实缴人民币 900 万元，此尚未实缴的注册资本，魏泓先生无需再向本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支付期限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600 万元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给本公司。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承担目标公司剩余人民币 3000 万元注册资本 30%份额的实缴义务。

4、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本公司有权部门审批通过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魏泓签字并按手印之日起正式生效。

六、涉及股权出售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方成为潜在关联人。

七、转让部分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魏泓先生在生物医药领域有着非常丰富的经验，是公司产业研究院的主要负责人和核心技术人才。本次转让部分股权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优化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机制。通过股权合作的方式能进一步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创业激情，建立发展的长效机制，发挥其技术领军作用，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交易对方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尚持有前海大易 70%股权，能对其充分控制。

八、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独立意见
- 3、《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